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有關香港仲裁個案的 和解契據

本公佈乃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誠如上述公佈所披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仲裁裁決（「部分裁決」），SouthGobi Sands LLC（「SGS」）被判令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支付 11,500,000 美元（連同應計利息）（「未支付金額」）。

創先與 SGS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據此，創先已同意接受金額為 14,282,070 美元之款項，以全面及最終履行 SGS 根據部分裁決之付款責任。根據和解契據，SGS 須按 12 個月分期向創先支付金額為 14,282,070 美元之款項，而最後一期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和解契據，倘 SGS 連續兩個月或以上未能支付每月分期款項（且未就該違約事項在寬限期（定義見和解契據）內糾正），則被視為違約。於違約事件發生下，創先將有權（根據和解契據提供的其他權利及補救措施）終止和解契據及根據部分裁決執行任何未支付金額。

董事會認為和解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和解契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紀開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及邱克先生。